

蒲城县学校后勤服务中心

中小学“校园餐”管理专项整治

工作提醒

各学校：

2月25日，我中心下发了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的通知》，要求2月底完成组建工作并上报备案，3月17日蒲教发【2025】24号文件再次下发，截止目前仅仅上报39份（其中高（职）中1份、县直幼儿园6份、义务段33份）。在近期的检查发现：有的学校竟然不知道此项工作，与膳食管理委员会混为一谈；有的学校还没有组建和上报备案，有的虽有组建但组成不符合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有的组建完成后没有开展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安排如下：

1.上交备案要求：会议安排、实施方案、膳食监督家长委员报名通知、膳食委员名单公示、发放聘书等形式、检查表（反馈单）、开展活动资料（图片）；

2.高（职）中、中心校、县直学校、民办学校上报学校后勤中心“校园餐”办公室备案留存；

3.各辖区教学点、幼儿园上交中心校备案留存；

4.城区民办幼儿园上交城区片备案留存。

已上交的校（园），根据工作安排进行查漏补缺，请于3

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将资料上报有关部门。近期我中心将按照上级要求，对未上报和未开展活动的校（园）予以通报，请各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将群众反映之声逐级上报，保证“校园餐”真正成为安全餐、放心餐！

